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
電 話：07-5615637
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4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(請到國土管理署下載區網址 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 驗證碼：N69PMU)

主旨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(草案)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(草案)」說明會，敬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國土管理署 115 年 8 月 20 日國署營字第 1150811081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旨揭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草案檢討修正及法規預告作業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3、旨揭說明會分 2 場次辦理：

- (一) 臺北場：115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廳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場：115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)辦理。

各場次限額 100 名額滿為止；相關議程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倘對說明會或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晟奕律事務所(聯絡電話：02-2507-4090)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，聯絡專線：【03-2727455】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 邱 辰 勇

